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0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 渝北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02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3
议案二 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4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再升科技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公司战略投资者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京汇聚”），为促进公司与融京汇聚协同发展，根据相关安排，公司董事翟福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股东郭茂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补选融京汇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贵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

高贵雄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拟投资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艾普”或“维艾普”），鉴于苏州维艾普近期出现暂时经营困难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相关债权回收及后续投资行为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郭茂先生自愿收购相关债权，待维艾普相关经营回归正常后，公司再视维艾普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推进后续投资事宜。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维艾普享有的债权人民币59,492,862.75元，以人民币59,492,862.75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宣汉正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守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守朴”）作为债权的出让方与债权受让方郭茂先生、债务人苏州维艾普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将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人民币59,492,862.75元，以人民币59,492,862.75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本次交易受让方郭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郭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茂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9,4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5%。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郭茂

注册资本：54061.1764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郭茂、上海广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再升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7,192.43 万元，净资产 120,648.7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974.45 万元，营业利润 13,114.20 万元，净利润 11,734.51 万元。

2、出让方：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商月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宣汉正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6,505.79 万元，净资产 3,692.0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06.47 万元，营业利润 6,259.10 万元，净利润 5,303.30 万元。

3、出让方：重庆守朴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岷屿路 150 号附 6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何秋红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微超细玻璃纤维及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守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93.20 万元，净资产 147.2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1.83 万元，营业利润 161.61 万元，净利润 137.29 万元。

4、受让方：郭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2419701230XXXX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湖滨西路**号

任职情况：郭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再升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5、债务人：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奔山西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程学宇

注册资本：73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保温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保温设备（除特种设备）、相变储能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温度计量设备；相变储能材料与保温设备的性能检测与鉴定；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提供保温材料相关技术服务及保温系统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周介明、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王月芬、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维艾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

资产为 28,173.41 万元，净资产为 7,535.5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9,578.44 万元，净利润为-835.64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宣汉正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守朴作为标的债权的出让方将对债务人苏州维艾普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9,492,862.75 元，以人民币 59,492,862.75 元转让给受让方郭茂先生，郭茂先生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债权转让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标的债权合法、有效、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债权包括公司向苏州维艾普销售玻璃纤维棉和 VIP 芯材产生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4,994,128.72 元、宣汉正原向苏州维艾普销售玻璃纤维棉和 VIP 芯材产生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41,281,808.77 元、重庆守朴向苏州维艾普销售玻璃纤维棉和 VIP 芯材产生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033,758.58 元以及公司向维艾普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及截至协议签署日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83,166.68 元，以上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59,492,862.75 元。

(二) 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债权包括两类，分别为销售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与短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债权截止日（2018 年 6 月 26 日）的账面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重庆守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方：郭茂

债务人：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金额

截止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对债务人享有人民币 59,492,862.75 元的债权（即“标的债权”），具体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对账单为准，债务人对此表示确认并认可。

3、债权转让对价及支付

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参照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债权的账面值，确定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9,492,862.75 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债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4、协议的签订、生效及管辖

《债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签约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管辖法院为再升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债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再升科技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规则将协议相关事宜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

（二）标的债权受让方资信情况

债权受让方郭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支付债权转让款的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回收债权，实现公司债权的流动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